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电机 6 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 月 14 日，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 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单位为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金马路 1 号，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 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为了积极响应环保号召，计划淘汰原有的油性漆，改为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工业漆，配套新增涂装设备流水线、真空浸漆设备、烘房、节能干燥箱等生产设备，对现有的工艺和环保处理设施进行改进，提高电机的生产能力，并增加中长机座电机产品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6 万台/套电机。

本次验收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

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3]7087号）。本期验收项目于2023年9月建设。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完善国家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机6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全厂废水为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一并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现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2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本次验收项

目接线、浸漆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整体抽风后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经5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5根15米高排气筒FQ-01、FQ-05~FQ-08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感应加热机、刨床、七孔钻床、数控镗铣床、氢氧机、绕线机、中频焊接机、包带机、烘房、打箍机、感应调压器、激光刻印机、冷却塔、清洗机、加工中心、数控绕线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清洗废液、水帘废液、废乳化液、含油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漆废物、废抹布手套、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焊渣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

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车间一边界 100 米和本项目生产车间边间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出具的《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 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的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1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的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机6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中达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 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 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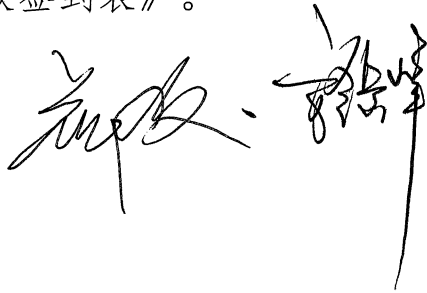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依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和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电机6万台套技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年1月1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刘旭峰	中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05757160	320830198109012017
2	孙俊	无锡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06179355	320925197601131053
3	孙俊峰	江苏省无锡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13656177510	13040319720920121X
4	王峰	无锡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1402006	-
5	潘科	无锡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831667	
6					
7					
8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空压机冷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全厂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积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接线、浸漆、喷漆、烘干、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的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表 1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的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

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